

「國立政治大學國內校際選課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 學生每學期以選修六學分為上限，因修讀跨校雙主修、輔系、師資培育課程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得專案申請，經核准免受前開學分數限制。 <u>學生選修台聯大系統學校同級或更高學制課程均以採計學分為原則，惟院、系所得經院、系所務會議訂定學分採計標準。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依本校及院、系所學分採計標準辦理。</u> <u>前項選修科目若為本系所或雙主修、輔系系所必修（群修）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，須經系所、開課單位、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同意後，始得採計為學分。</u> 學生在學期間跨校選課總學分數之上限及跨校修課課程規定，得由各該院系所本於本辦法之外另訂之。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應依他校規定繳交學分費。至簽訂互惠學校修課，依互惠約定事項辦理，相關規定請	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 學生每學期以選修六學分為上限，因修讀跨校雙主修、輔系、師資培育課程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得專案申請，經核准免受前開學分數限制。 學生在學期間跨校選課總學分數之上限及跨校修課課程規定，得由各該院系所本於本辦法之外另訂之。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應依他校規定繳交學分費。至簽訂互惠學校修課，依互惠約定事項辦理，相關規定請	依據113年7月1日113年7月份第1次主管會議紀錄校務討論節錄第二點暨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，開放台聯大採認學分為原則，開放台聯大修課採認學分為原則，惟學系所得經系所務會議訂定學分認定基準。本系必修（群修）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需經學系所、開課單位、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同意後，始得採計為學分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參照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標準。		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 <u>發佈</u> 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 <u>公告</u> 施行， <u>並報請教育部備查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。 二、前函相關規定略以「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，請務必納入。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，得以辦法訂之，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，免報部，惟辦法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網站中提供連結，以利外界查詢。」。 三、經查，本校學則第 14 條規定略以「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，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」，且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修正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施行，符合教育部前函之規定，故屬免報部事項。

